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51/32  
20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6和40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  
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

A/51/L.18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规定提出的说明

A. 该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按照决议草案A/51/L.18执行部分第1、5、6、7、8、9、10、11、12、13、17和21,大会将:

(a) 赞扬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执行首脑会议通过的协议,努力巩固和平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并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全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活动;

(b) 支持通过《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内容包括:民间社会权力至上和加强民间社会权力;各种力量合理平衡;个人及其财产安全;扶贫;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环境;消除暴力、贪污腐化、违法不受惩罚、恐怖主义以及毒品和军火贩运;将更多资源用于社会投资;

(c)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于1996年11月11日达成协议,继续谈判进程,以期于1996年12月拟定和签署危地马拉持久和平协定,并鼓励它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这个目标;

(d) 还欢迎通过《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危地马拉政府和平委员会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联合声明和《关于巩固文人政府权力和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的作用的协定》以及1996年11月7日危地马拉政府声明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声明,这些行动对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作出了积极贡献;

(e) 认识到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间社会承诺迈步向前,取缔违法不受惩罚现象和巩固法治;

(f) 呼吁双方充分信守在《人权全面协定》和《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下的承诺,并实施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的相关建议;

(g)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平进程,从而支持促进危地马拉民族和解、民主和发展的努力,并重申感谢秘书长、友好国家小组(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和平努力,并感谢民间社会大会和其他危地马拉人在宪法框架及和平协定的范围内作出的贡献;

(h) 吁请萨尔瓦多政府和参与和平进程的一切政治力量尽最大努力完成《和平协定》中剩余各方面的执行情况;

(i) 欢迎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作为将来自纽约的高级特使的定期访问同在当地的一小组专家结合起来的一种机制,这将保证联合国在萨尔瓦多的存在,并将核查萨尔瓦多《和平协定》所有剩余方面的执行进展情况;

(j) 重申确认秘书长及其代表的有效参与,并鼓励他们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萨尔瓦多《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所作的一切承诺均能成功地执行;

(k) 表示感谢尼加拉瓜支助小组(加拿大、墨西哥、荷兰、西班牙和瑞典)的工作,该小组在秘书长的协调下,正在发挥积极作用支助该国致力于民族和解、良好治

理、经济复苏和社会发展,特别是解决外债问题和取得投资及新资源,使该国能继续进行经济和社会方案,并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这种努力;

(1) 重申非常感谢秘书长致力促进中美洲和平进程和巩固和平,也感谢友好国家小组对这些目标的实现直接作出贡献,并要求坚持这些努力。

### B. 这些要求与已批准的工作方案的关系

2. 以上要求涉及1992-1997年订正中期计划方案1,斡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研究、收集和分析资料的次级方案1,斡旋、预防性外交和维持和平。虽然该方案预算为支助秘书长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务的活动编列资源,但在该方案预算中通常不为该等有关活动编制方案,因为该等活动本身的性质往往排除这种方法途径,秘书长促进中美洲牢固持久的和平的活动便是如此。

### C. 为执行这些要求所需进行的活动

3.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对于上文第1段所简述的要求,秘书长将:

(a) 继续尽可能支助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各种倡议和活动,包括支助中美洲各国政府促进和巩固新民主或恢复民主的努力;

(b) 积极支助各项全面和平协定的实施,包括如1994年1月10日《框架协定》所预见以及当事各方在预期于1996年12月29日举行的最后和平协定签署后,各项协定中所商定的对实施情况的核查和监测,以及在这一进程中向各当事方提供斡旋。这些活动包括向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或其后继特派团提供实质性支助。

(c) 继续向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联萨核查处)提供实质支助和政治指导,以便它执行其核查和斡旋职务;并且在该办事处结束后,在《和平协定》的架构内进行活动,以便利贯彻执行;

(d) 如该决议草案第17段所要求的,继续向尼加拉瓜支助小组提供支助。

D.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所需增加费用

4. 大会第四十六届和四十七届会议分别按照1991年12月17日第46/109 A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18号决议,批准1992和1993年增设两个临时员额(1个P-5和1个一般事务人员)。反映出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161号决议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137号决议所规定的扩大支助活动,大会核准1995年续设两个临时员额并增设一个P-4的专业人员员额以协助中美洲和平进程。鉴于1995年12月20日第50/132号决议下所规定的继续支助活动,大会批准在1996年续设这些员额,并核可有关经费。

5. 如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各个报告(A/49/489和Corr.1、A/50/499和A/51/338)所反映的,秘书长继续密切介入中美洲的和平进程。仍然需要秘书长就危地马拉和萨尔瓦多进行斡旋、对上述尼加拉瓜支助小组提供支持以及继续支援联危核查团和联萨核查处。此外,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51/L.18,将请秘书长执行范围广泛的活动,这包括继续需要做好准备,在联萨核查处结束后,支助在萨尔瓦多全面实施各项协定。此外,随着最后和平协定的签署,联合国将被要求提供全面协调并执行1994年1月10日《框架协定》所预见的危地马拉各方在所有各个个别协定下的承诺的遵守情况的核查工作。

6.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将需为上文第3段所简述的活动续设三个临时员额(1 P-5, 1 P-4和1个一般事务)以协助秘书处介入中美洲和平进程的所有各个方面。

7. P-5等级的政治事务干事将特别被指派完成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所签署的“关于设立委员会以查明过去曾使危地马拉人民遭受痛苦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的协定”(A/48/954-S/1994/751,附件二)之下所规定的准备工作。关于这一点,该名干事的主要任务将包括为在危地马拉设立这个委员会提供实质和实际指导方针,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和(或)国家机构所介入的其他“调查真相委员会”的经验,该名干事在最后和平协定签署后,将就预期在1997年实施的各项全

面和平协定在危地马拉的遵守情况核查的扩大任务提供增援、支助和政治指导。

8. P-4等级的政治事务干事除了协助联合国系统在危地马拉核查的扩大任务的增援和支助工作外,继续支助秘书长关于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的和平进程。其责任包括增援以及对联萨核查处迄今进行的持续核查和斡旋任务提供支助和政治指导,并且在该办事处结束以后,协助秘书长从事活动以便利各项和平协定的全面实施。关于尼加拉瓜,该名干事将继续协助秘书长向该国的“支助小组”提供支助。

9. 请续设一般事务(其他各等)员额以便为该两名干事提供秘书支助。

10. 估计所需增加费用如下:

|  | 美元            |
|--|---------------|
| (a) <u>工作人员</u>                                  |               |
| 1997年一名P-5、一名P-4和一名<br>一般事务(其他各等)人员的薪金<br>和一般人事费 | 285 200       |
| (b) <u>旅费</u>                                    | <u>46 100</u> |
| 共 计  | 331 300       |
|  | =====         |
| 工作人员薪给税  | 60 000        |

#### E. 匀支的可能性

11.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没有编列经费以支付为支助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持续努力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额外经费估计净额331 300美元,因此,考虑到A/C.5/50/57和Add.1所建议的削减,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下不可能匀支此等有关经费。

#### F. 所需增加费用的指示

12.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估计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款下

需为1997年增拨331 300美元。

#### G. 应急基金

13. 秘书长认为该决议草案所要求的活动性质特殊,属于维持和平与安全,应一如既往按照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1段规定,在有关应急基金程序之外处理。

#### H. 总结

14.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则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款需要增拨331 300美元。此外,第32款(工作人员薪给税)需要增拨60 600美元,由第1款(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的相等数额抵销。

-----